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鼎和关联【2018】3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的相关要求，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已于2018年12月11日披露在公司官网和中保协网站，因报告信息要素不完善，根据监管要求，现将此次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更正补充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度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广东电网公司下辖共计88家单位进行了投保，本次交易之保险合同将于2019年1月1日起生效，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本次关联交易于2018年12月1日完成，交易方式为协商达成，交易信息参见下表。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00.03	保险合同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 定价政策

鼎和保险公司对关联方客户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照公司向中国银保监会报备的保险条款和费率，依据投保人员的不同工作类型和保障计划，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

2. 定价依据

以同时期市场上同类保障的定价水平参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行业惯例，综合考虑鼎和保险公司的运营及管理成本，结合考虑影响定价的各类风险因子，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定价。

三、关联交易目的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鼎和保险公司同一母公司下属单位，是统一管理广东电网的企业法人，直接管理全省19个地市供电局，以及电力调度控制、电网规划、信息、通信、基建、物资、科研、教育培训、综合能源等多家中心机构和直属单位公司，共有员工10余万人，其中部分一线供电工人经常需要进行户外作业。为缓解员工发生人身意外伤害时的造成的不利影响，广东电网公司提出了为员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需求，鼎和保险公司经过充分调研和了解广东电网公司的需求，设计了保险方案并与广东电网公司达成一致，电网员工的意外伤害风险得到了有效的保障。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

本次重大关联交易属于鼎和保险公司与广东电网公司签订关联交易统一协议范围，该协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并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鼎和保险公司 2018 年保费收入的 1%，本次交易标的业务品质预期将较为良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郝演苏、萧松华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电力保险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业务效益。该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